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86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预计 2020 年年度亏损 9.61 亿元左右，预计扣非净利润为-5.94 亿元左右。公司 2020 年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公司落实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告显示，2020 年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04 亿元，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说明：（1）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以前年度相同，若发生变化，请明确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坏账计提金额的影响；（2）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具体客户名称、账龄、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计提情况等；（3）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坏账计提金额，并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4）结合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原因、涉及产品类型、库龄及减值发生的时点；（5）是否存在通过年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公司因土地收储搬迁区域内的设备，导致搬迁及复装过程中出现毁损及无法经济使用的情况，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3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在搬迁前是否已有预期，是否可就相关损失申请赔偿及获取赔偿的金额及可能性。

三、公司已连续三年出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请说明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收函后立即披露，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